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
承辦人：黃瑜文
電話：049-2222473#509
傳真：049-2200153
電子信箱：pi13388pi13388@nshb.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水里鄉衛生所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
發文字號：投衛局企字第1060015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15378A00_ATTC1.pdf、0015378A00_ATTC2.pdf、0015378A00_ATTC3.pdf、0015378A00_ATTC4.odt、0015378A00_ATTC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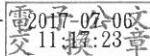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3條附表，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以交路字第106001908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相關文件如附件，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6年6月28日路監駕字第1060083641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係新增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及75歲以上高齡駕駛人換發駕駛執照之收費基準規定。

正本：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南投縣南投市衛生所、南投縣埔里鎮衛生所、南投縣竹山鎮衛生所、南投縣草屯鎮衛生所、南投縣集集鎮衛生所、南投縣名間鄉衛生所、南投縣中寮鄉衛生所、南投縣鹿谷鄉衛生所、南投縣水里鄉衛生所、南投縣魚池鄉衛生所、南投縣國姓鄉衛生所、南投縣信義鄉衛生所、南投縣仁愛鄉衛生所

副本：本局企劃及長期照護科 

醫療組 收文:106/07/06



汽車駕駛執照 及覆驗	大、小型 汽車駕駛執照	考驗	全項費用	一次	450	凡初次報考或考驗未通過逾一年重新報考者。	所需燃料費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另收。	
			單項費用	一次	225	經繳全項費用考驗未通過，一年內重新報考者（不限次數）。		
		晉級	筆、路試 均需考者	全項費用	一次	450	凡初次報考或考驗未通過逾一年重新報考者。	
			單項費用	一次	225	經繳全項費用考驗未通過，一年內重新報考者（不限次數）。		
			僅需考筆試或路試其中一項者	一次	225			
	機車駕駛執照	考驗	機車	全項費用	一次	250	凡初次報考或考驗未通過逾一年重新報考者。	所需燃料費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另收。
				單項費用	一次	125	經繳全項費用考驗未通過，一年內重新報考者（不限次數）。或持汽車駕照考領重機駕照者。	
		晉級		一次	125	所需燃料費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另收。		
	技工執照			一次	500	所需材料費按實另收。		
	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			一次	200	公路監理機關收費基準。		
其他	證照資料列印費			一份	15			
	中華民國（臺灣）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日文譯本			一份	100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			一份	100			
	國際駕駛執照簽證			一份	150	公路監理機關收費基準。		
	汽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 號碼底價收費規定如附件一。							
	機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 號碼底價收費規定如附件二。							